

#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GEARB, IJA, IJARA  
責任辦公室: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 提早進入幼前班、幼稚園和 1 年級

### I. 目的

設定有關提早進入幼前班、幼稚園和 1 年級的指引

### II. 背景資料

馬里蘭州規章規定了進入幼前班、幼稚園和 1 年級的年齡。這些年齡被假定適合本規章的目的。馬里蘭州教育委員會採納逐步提高幼稚園入學年齡的入學日期。從 2003-2004 學年起開始逐步執行提早進入幼稚園的日期。此外, 馬里蘭州教育廳規章(JEBEA)還要求地方的教育委員會採納一項規章, 在父母的要求下接收年滿 5 歲的兒童進入 1 年級, 前提是地方的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認為, 該名兒童表現出的能力已經超出了對其同齡人群的期望, 應予提早錄取。

### III. 規程

#### A. 幼前班入學年齡

1. 被幼前班錄取的學生在其申請入學當年的 9 月 1 日當天必須年滿 4 歲或 4 歲以上。
2. 幼前班提供給州法規定的符合收入要求的家庭。希望提早進入幼前班的家庭必須表現出早教需要, 這些需要由對幼兒園成功產生重大影響的高危發展因素確定。
  - a. 幼兒計畫和服務部提供幼前班計畫的申請表。家長將收到提供這些表格的通知。我們從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接受填妥的申請表。

- b. 必須提供證明家庭收入符合馬州"免費和減價校餐計畫"(FARMS)指南的文件。
  - c. 可以提供支持申請的額外文件, 證明學生在發展方面面臨風險因素, 並因此需要提早接受教育。
  - d. 提早進入幼前班將導致接受兩年的幼前班教育, 除非孩子通過提早進入幼稚園的錄取流程進入幼稚園。
3. 幼兒計畫和服務部負責管理提早進入幼前班的篩選流程。

## B. 幼稚園入學年齡

1. 從 2006–2007 學年開始, 學生必須在 9 月 1 日前年滿 5 歲才有資格進入幼稚園。
2. 出生日期在州政府的規定入學日期後六週內的兒童, 如果其父母希望孩子提早進入幼稚園, 則必須提交支持孩子申請的以下文件:
  - a. MCPS 表格 271-6 (第 1 頁): *提早進入幼稚園計畫的申請*。家長將收到提供這些表格的通知。
  - b. MCPS 表格 271-6 (第 2 頁): *提早進入幼稚園計畫的申請: 馬里蘭州入學準備模式(MMSR)指標認定技能家長核查單*。
  - c. 家長證實學生在篩選當天身體良好, 並且能夠接受評測。
3. 此外, 家長也可以自願選擇在申請中提供以下各項:
  - a. 以往的學前班上學報告、記錄、以及評估學業、社交、情緒和身體成熟度、肌肉運動能力的發展、學習能力、以及應予提早錄取的能力
  - b. 對學生的正式評估由校外專業人員完成
4. 我們只在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接受提早進入幼稚園的申請。
5. 篩選過程

- a. 幼兒計畫和服務部與校長一起負責管理提早進入幼前班的篩選過程。
- b. 將通過篩選程序來評測學業、社交、情緒和身體的成熟程度、肌肉運動能力的發展、學習能力、以及應予提早錄取的能力。採用的程序包括標準化工具、由工作人員完成的觀察和 MCPS 初級評測、以及家長提供的資訊。

- c. 篩選工具必須包括:

閱讀/語言藝術評測

數學評測

符合 MMSR 指標的觀察評測, 包括身體健康和肌肉運動能力的發展、個人和社交發展、語言和文學、以及數學思維

6. 在開學後的第二週結束之前, 通過提早入學程序被錄取的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必須參加學校舉辦的提早入學會議, 查看該年級對學生和家庭的要求。

### C. 1 年級入學年齡

從 2007–2008 學年開始, 學生必須在 9 月 1 日前年滿 6 歲。可以考慮讓出生日期在州政府規定入學日期後六週內的兒童提早進入 1 年級。

#### 1. 提早進入 1 年級的資格考量

為了能夠考慮讓學生提早進入 1 年級:

- a. 學生必須表現出社交情緒技能, 以及在多個學科中超過平均表現和發展程度的學業技能。這些技能必須達到或超過對所申請進入年級的年級期望
- b. 學生必須表現出適合 1 年級程度的社交、情緒和身體成熟度、肌肉運動能力發展方面的能力, 以及學習能力
- c. 家長/監護人必須提出書面的入學申請

## 2. 申請

- a. 2711 表, *提早進入 1 年級申請表*將視要求提供給所有小學的所有家長, 並且還將在 MCPS 的網站提供。家長將收到提供這些表格的通知。
- b. 孩子必須先進入幼稚園並且入讀時間不超過六周, 然後才能被考慮是否能提早進入 1 年級。
- c. 7 月 1 日至開學後第一週的週五之間接受由家長提出的申請。
- d. 有關 1 年級安排的所有決定將於 10 月 15 日前做出。

## 3. 篩選過程

- a. 校長負責管理提早進入 1 年級的篩選過程。
- b. 將通過篩選程序來評測學業、社交、情緒和身體的成熟程度、肌肉運動能力的發展、以及學習能力。將要使用的程序包括標準化工具、由工作人員完成的觀察和 MCPS 初級評測、以及家長提供的資訊。
- c. 篩選工具可能包括:  
  
閱讀/語言藝術評測  
  
數學評測  
  
發展領域觀察評測, 包括社交、情緒和身體

## 4. 評估和安排

- a. 校長將安排審查篩選數據, 以及由家長、教育管理團隊(EMT)或合作行動流程(CAP)提供的相關文件。
- b. 不應根據任何一個單一工具的表現做決定。
- c. EMT 將就安排方面的事宜做出決定, 並將視情況由校長或幼兒計畫和服務部長在完成篩選後的 15 天內書面通知家長。

#### D. 申訴流程

家長可以依照《MCPS 規章 KLA-RA, *回應公眾查詢和投訴*》的規定提出申訴。

*規章發展史*: 新規章, 1983 年 6 月; 2006 年 5 月 2 日修訂。